

## 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教育组处置固定资产（废旧物品）残值回收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

|   | 类别               | 建议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名称               | 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教育组处置固定资产（废旧物品）残值回收价格评估服务 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          | 项目业主：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教育组<br>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政府东侧<br>联系人：郑伟江<br>联系电话：13922678110 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          | 价格评估服务 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   | 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<br>2.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，需承诺具备价格评估服务的业务能力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员要求     | 中选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相关专业性评估流程和规范，具备本项目所涉物品的询价评估能力；所交成果需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范、规程、标准等；如中选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、工作态度或工作规范不能满足要求的，选取人有权要求单位更换人员或终止项目。 |
| 6 |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| 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清点，对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教育组固定资产（废旧物品）残值  |

|  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   |             | 回收价格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合法的评估报告。   |
| 7  |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 | 履行地点：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政府东侧   |
| 8  |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1.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br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下浮率 0%-50%。<br>3. 计价标准：服务费用按粤价〔2010〕142 号文规定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*（1-下浮率），若服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最低 2000 元支付。 |
| 9  | 服务时间        | 确定中选机构后，3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，签订评估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工作，并在 15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成果。   |
| 10 | 验收          |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  |
| 11 | 结算方式        | 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，且收到服务费发票后，向中选服务机构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  |
| 12 | 违约责任        |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  |
| 13 |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|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  |
| 14 | 备注          | 无  |

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教育组

2026 年 5 月 14 日

